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宣传部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结合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管理办法和年度绩效目标要求，我部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区委的部署，负责制订全区宣传思想工作的任务和措施，协调、指导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工作，负责做好调查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及时掌握人民群众的思想动态，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

（二）负责指导全区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全区干部、职工、人民群众开展各种专题教育活动；做好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服务工作和科局级中心组学习的指导、督查工作。

（三）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各新闻单位的协调工作，检查、督促各新闻单位遵守党的宣传纪律，根据舆论导向，从宏观上指导和协调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对区文旅广体局、区文联实施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的领导；负责协调、指导全区的对外宣传工作；承办对外宣传品的审批制作，搞好对外宣传。

（四）负责制订、指导、实施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做好省、市文明单位的调查、上报、复核、考核验收和区文明单位的创建、考核、评比、奖励工作。

（五）负责对全区文化艺术、体育、文物、文博工作的宏观指导协调、文艺创作和专业文艺队伍建设；指导推动协调群众文化建设、对外文化交流工作、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传承和发扬等有关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联系指导有关文化企业改革工作。

（六）宏观指导全区出版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负责对全区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七）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审党员教育材料，指导区企业政研会和农村政研会的工作，负责做好政工人员的职评、培训工作。

（八）负责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负责各新闻记者的接待工作和全区新闻报道工作。

（九）协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区直宣传文化系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宣传文化干部的指导培训工作。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概况

区委宣传部（含区委网信办）属公务员管理的行政单位，财务隶属于区级财政；区委宣传部部机关内设办公室、理论宣教组、文艺文产组、新闻出版与版权组、文明创建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办公室）、新闻管理组6个组室，下设赫山区融媒体中心（正科级），赫山区新闻信息中心（副科级）和赫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副科级）3个二级事业单位，区委网信办机关内设机关综合股、网络安全与舆情信息化股两个股室。

现有编制数36个，其中行政编12个，事业编24个。在职在编人员24人，行政编11人，事业编13人，另有退休人员9人。领导班子职数4人，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3人。在职党员32人，退休党员9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62.9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11.81万元。较上年增加236.66万元，增加25.2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以及新闻文化传媒等宣传业务工作增加等因素造成。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33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支出。

无公务用车支出，无出国考察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为零。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赫山区委宣传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零。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赫山区委宣传部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零。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赫山区委宣传部2021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零。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2021年重点工作计划。一是深化“两个巩固”，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推动新思想走深走实；三是壮大主流舆论，打造新时代赫山品牌形象；四是提升文化水平，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五是聚焦文明创建，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预决算公开：2021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单位2021年预算在指定网站上进行了预算公开。

3.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分类，统一编号，建立固定资产档案，登记账卡，负责审批并办理验收、调拨、报废、封存、启用等事项，保证账、卡、物三相符。

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部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实行“三公”经费预算和公示制度，有效地控制了“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没有挤占、摊派、乱收费和转移“三公”经费支出的行为。

八、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保障机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管理运行监控有待进一步完善。

2.人员力量不足，导致一些业务工作难以高质有效完成。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对预算编制重要性的认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2.补充相关业务人才，充实宣传队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单位：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委宣传部 自评分： 98.5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7.5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5 |  |  |